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03號

上訴人 晉元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鑫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參加人 朱書美

被上訴人 公業張連

法定代理人 張肇基

訴訟代理人 盧錫銘律師

陳昭勳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黃士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被上訴人就兩造間110年7月10日補充契約書之抗辯意旨未臻明確，有再予闡明釐清其真意之必要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上午9時25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